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21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现将《四川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4月28日

四川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国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

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降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一步理顺、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坚决杜绝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本次治理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治理措施。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开展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深化提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四、治理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 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7〕7号)、《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2016)》(附件1、2)的要求,针对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实施精准监管,切实落实整改措施;要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排查。各级各类学校负责组织开展自查工作,认真查找问题,并根据自查和整改情况形成台账;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中小学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的跟踪督促指导工作,以市为单位形成台账。同时要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化学品分布情况档案,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负责汇总,报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备案。(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 加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实验室管理,把危化实验品管理

作为重点，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着力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切实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二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抓好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三是**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坚持巡查，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持续推进）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暂行规定》，严格落实《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205号）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规范学校学校化学品安全管

理环节，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提升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一是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工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观看视频录像等形式，组织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对参与教学的老师，特别是科研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科研人员和学生，要加强危化品安全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二是**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根据本校办学基础和特色，设置化工技术类以及化学安全技术等化工产业相关专业，进一步扩大化工人才培养规模。相关高校要对接化工产业链的需求，不断深化化工行业领域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高校行业协同育人机制，大力实施“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计划，改革化工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校和化工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课程体系、共同开展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共建实验实训基地，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着力培养适应化工行业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结合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时限，务求取得实效。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查处的问题要记录在案，跟踪整改，闭环管理。请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从2017年第三季度起，将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报送至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联系电话：028-86111849，电子邮箱：scsjytab@163.com)，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州、各有关学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 附件：1.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2016）
2.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安委办。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